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就任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董事被提名人詳情 .....	7
股東大會通告 .....	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董事被提名人」	指	蔡偉康先生、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通知」	指	要求人於2024年6月20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向本公司發出的提名通知；

---

## 釋 義

---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i)蔡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ii)梁家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克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以及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位；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於2024年6月24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要求人」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清盤人控制的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1)就任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

及

(2)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資料，及(ii)股東大會通告。

## 要求人提出的要求

### 要求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清盤人控制的要求人（股東，於提名通知日期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6%）發出的提名通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2)(b)條，要求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i)蔡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ii)梁家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克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要求人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委任，及(ii)罷免執行董事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以及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位的普通決議案，即時生效。

###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8(3)條，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要求召開。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1)及(2)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此情況下，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1)及(2)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該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463(1)及(2)條，本公司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62(4)條接獲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通知，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在表決上述決議案的會議上，就該決議案陳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i)已著手於接獲要求通知的日期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及(ii)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28日內舉行股東大會。

### 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的理由

提名通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要求人表示，鑒於截至提名通知日期，本公司未能成功物色任何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委任董事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要求通知並未列出建議罷免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 要求人提供的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

根據要求人提供的資料，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履歷詳情乃轉載自以英文撰寫的提名通知，並以中文轉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附錄內。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並未對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進行核實，且董事會無法就是否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作出評論。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對股東應如何就即將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不發表意見。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覽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謹啟

2024年7月9日

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名通知。董事會並未對董事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進行核實，且董事會無法就是否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作出評論。

###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6歲，於1982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於1983年1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7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之新港基遊艇部董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2023年2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獲南岸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其劣勢扭轉，並

且僅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狀態或清盤狀態。

於提名通知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梁家進

梁先生，38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會計專業人士。彼現為碧寶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自2023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在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梁先生一直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提名通知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王克楠

王先生，48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彼於1999年獲北京理工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法律碩士學位。

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管理機構擁有近二十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不良債務投資、金融機構重組及併購以及特殊機會投資。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市場發展部業務經理、經理及高級副經理、投融資管理部高級副經理、投融資業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多個職務。彼於2014年至2017年任職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7年起，王先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王先生自2010年至2017年擔任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8)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14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於提名通知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委任梁家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王克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免去劉永灼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任何職位，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5. 「免去秦立永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任何職位，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7月9日

#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